

舊約先知書讀經班

耶利米書21~34章

10/11/2020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讀經班金句

-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（提後**3:16-17**）

讀經班的要求

- 1.每日靈修
- 2.每次上課之前讀完10章聖經
- 3.參加隨堂測驗
- 4.不遲到早退，有良好的上課態度

耶利米時代的猶大國王

1. 約西亞(在位31年，639-608 B.C.)

*耶利米在主前626年(約西亞第十三年)開始先知的事工

2. 約哈斯(約西亞之子，在位3個月，被埃及法老所廢)

3. 約雅敬(約西亞之子，在位11年，608-597B.C.)

4. 約雅斤(哥尼雅，約西亞之孫，約雅敬之子，在位3個月，被尼布甲尼撒擄走)

5. 西底家(約西亞之子，在位11年，586-597B.C.)

*耶利米先知的事工到猶大國滅亡止(西底家十一年，主前586年)

第七篇信息，21-24章：百姓與君王之禍

- 這是一篇令人心酸的信息。神雖百般忍耐勸導，猶大終不悔改，先知因此而說出了亡國的細節，歷數猶大人民和列王所將面臨的命運。
- **亡國的信息**：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攻擊耶路撒冷，形勢危急，這時候西底家王想到了耶利米，派人去找他求問神的旨意，盼望能有好音：「或者耶和華照他一切奇妙的作為待我們，使巴比倫王離開我們上去。」沒想到，耶利米所傳來的，卻是亡國的信息。一切都太晚了，神的旨意已定，並要親自攻擊他們：「要在怒氣、忿怒，和大惱恨中，用伸出來的手，並大能的膀臂，親自攻擊你們；又要擊打這城的居民，連人帶牲畜都必遭遇大瘟疫死亡。」
(21：2-6)

第七篇信息，21-24章：百姓與君王之禍

- **投降的呼籲**：勸自己人向敵人投降，這種人我們稱他為漢奸或賣國賊，是最為人所不齒的。為了順服神，耶利米寧可背負賣國賊的罵名，傳出了以下的信息：「耶和華如此說：看哪，我將生命的路和死亡的路擺在你們面前。住在這城著的必遭刀劍、饑荒、瘟疫而死；但出去歸降圍困你們迦勒底人的必得存活。」
- 從人的眼光來看，這是賣國的信息；從神的眼光來看，這是恩典的信息。因為亡國是神的旨意，也是猶大犯罪的報應。在這個注定來臨的災禍中，神為猶大人留了一條活路：凡是歸降迦勒底人的都必存活。這是一個生與死的抉擇，所以神說：「我將生命的路和死亡的路擺在你們面前。」即使在面對死亡的時候，神還是給人機會，叫人揀選生命之路。（21：8-9）

第七篇信息，21-24章：百姓與君王之禍

- **西底家王之禍**：希底家是猶大國最後一個王，耶利米宣告他的命運說：「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：我要將猶大王西底家和他的臣僕百姓，就是在城內，從瘟疫、刀劍、饑荒中剩下的人，都交在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手中和他們仇敵，並尋索其命的人手中。」（21：7）
- 耶路撒冷被攻破的那天，西底家王倉皇逃出，卻被巴比倫的軍隊追上擒回。他被帶到尼布甲尼撒的面前，當面殺了他的眾子，又挖出他的雙眼，被銅鍊鎖著，帶回巴比倫。正如先知所言，西底家落入了「尋索其命的人手中。」

第七篇信息，21-24章：百姓與君王之禍

- **約哈斯王之禍**：約哈斯是猶大國倒數第四個王，只做王三個月，就被法老尼哥擄到埃及。耶利米論到約哈斯說：「耶和華論到從這地方出去的猶大王，約西亞的兒子約哈斯，就是接續他父親約西亞作王的，這樣說：他必不得再回到這裏來，卻要死在被擄去的地方，必不得再見這地。」（22：11-12）
- **約雅敬王之禍**：約雅敬是猶大國倒數第三個王，非常敵視耶利米。他因為背叛尼布甲尼撒，被擄到巴比倫去（代下36:5-8）。耶利米論約雅敬說：「耶和華論到猶大王約西亞的兒子約雅敬如此說：人必不為他舉哀說：哀哉！我的哥哥；或說：哀哉！我的姊姊；也不為他舉哀說：哀哉！我的主；或說：哀哉！我主的榮華。他被埋葬，好像埋驢一樣，要拉出去扔在耶路撒冷的城門之外。」（22：18-19）

第七篇信息，21-24章：百姓與君王之禍

- **哥尼雅王之禍**：哥尼雅就是約雅斤，他是約雅敬的兒子，只做王三個月，就被巴比倫王擄去。耶利米說：「耶和華說：猶大王約雅敬的兒子哥尼雅，雖是我右手上帶印的戒指，我憑我的永生起誓，也必將你從其上摘下來，並且我必將你交給尋索你命的人和你所懼怕的人手中，就是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和迦勒底人的手中。」（22：24-25）

公義的苗裔：彌賽亞

- **公義的苗裔，彌賽亞的來臨**：在這一連串黯淡心酸的宣告之後，接著而來的是一個最光明燦爛的信息：有一天，神所設立的彌賽亞將會來臨，使人得救。
- 耶和華說：「日子將到，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；他必掌王權，行事有智慧，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。在他的日子，猶大必得救，以色列也安然居住。他的名必稱為『耶和華我們的義』。」
(23 : 5-6)
- 這位「公義的苗裔」，所指的就是耶穌基督，因為只有耶穌是「耶和華我們的義」，也只有他能夠使人因信稱義。在神所預定的時間，耶穌將以大衛子孫的身分降生人間，拯救世人，使萬人因為信他而被稱為義。

第七篇信息，21-24章：百姓與君王之禍

- **假先知的罪**：借巴力說預言，自己行可憎惡的事，堅固惡人的手，使神的百姓走錯路，以虛空教訓百姓，按自己的意願說預言，不出於耶和華的口，神沒有打發他們，他們竟自奔跑，神沒對他們說話，他們竟自預言，托神的名說假預言，以謊言和矜誇使百姓走錯了道路，謬用神的言語。（23：9-40）

第七篇信息，21-24章：百姓與君王之禍

- **兩筐無花果**：在24章中，耶和華指給耶利米看到有兩筐無花果放在聖殿前，並告訴他，極好的無花果，代表“被擄去的猶大人，就是我打發離開這地到迦勒底人之地去的，我必看顧他們如這好無花果，使他們得好處。”；壞得不可吃的無花果，代表“猶大王西底家，和他的首領，以及剩在這地耶路撒冷的余民，並住在埃及地的猶太人。”
- 兩筐無花果代表猶大人的兩種結局，也代表著神的恩慈和嚴厲，審判中的拯救。

“從早起來” 與 “沒有聽從”

- 在後面几章經文中，「從早起來」與「沒有聽從」兩句話連續出現了好幾次，形成耶利米書的一個特色。很奇怪的是（或者說，很可悲的是），只要有「從早起來」的地方，就一定有「沒有聽從」。
- 25:3 這二十三年之內，常有耶和華的話臨到我，我也對你們傳說，就是從早起來傳說，只是你們沒有聽從。
- 25:4 耶和華也從早起來，差遣他的僕人眾先知到你們這裏來，只是你們沒有聽從。
- 26:5 不聽我從早起來，差遣到你們那裏去我僕人眾先知的話。
- 29:19 耶和華說，這是因為他們沒有聽從我的話，就是我從早起來差遣我僕人眾先知去說的，無奈他們不聽。

“從早起來” 與 “沒有聽從”

- 「從早起來」所代表的是神的愛心，「沒有聽從」所代表的是神兒女的悖逆。
- 神有如一位迫切的父親，早上起來的頭一件事，就是去尋找自己迷失的兒女，呼喚他們回頭。一批又一批的先知，奉了耶和華之命去呼喚背道的以色列，可是以色列卻沉迷於罪惡之中，不肯回頭。耶利米書所告訴我們的是，在一連串的拒絕之後，神的審判終於來臨。以色列人迫害那些奉主名而來的先知，不肯離開自己的惡道，辜負了愛他們的主，所以國家將會滅亡，人民將會被擄，耶路撒冷將會有七十年的荒涼。

“從早起來” 與 “沒有聽從”

- 對現代的信徒而言，這些「從早起來」和「不肯聽從」的經句，特別有提醒的作用。
- 它們提醒我們，神愛我們的方式之一就是向我們發出呼喚，叫我們不要偏行己路，不要遠離了自己的神。
- 它們也提醒我們，主耶和華活躍於我們的生活之中，他能藉著不同的人 and 不同的管道，向我們說話。一件不順利的事情，一句不中聽的言語，或許就是神在向我們發出信息，叫我們不要遠離了他。神這樣苦口婆心的「從早起來」呼喚，是因為他愛你。

“從早起來” 與 “沒有聽從”

- 最令人痛心的是神兒女的「不肯聽從」，以及不肯聽從所帶來的後果。在長期的不肯聽從之後，人的心變為剛硬，神的懲罰也變為不可避免。
- 神是慈愛的，但也是公義的。他為千萬人存留慈愛，但也萬不以有罪為無罪。當時的以色列人為自己的罪付上了亡國被擄的代價。
- 現代的基督徒應當以此為警惕，因為神並沒有改變。向愛你的神一昧剛硬己心，就應當有心理預備，預備神會在一個人的有生之日，向他追討悖逆之罪。

第八篇信息，25章：被擄七十年

- **被擄的原因**：耶利米說，亡國被擄是神的懲罰，而神的懲罰是有原因的。以色列人以真換假，離開真神耶和華，去事奉敬拜人所造的假神，神雖然屢次差遣先知去，他們都不肯聽，終於招致了神的懲罰：「然而你們沒有聽從我，竟以手所做的惹我發怒，陷害自己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(25:7)
- **七十年的預言**：耶利米說：「這全地必然荒涼，令人驚駭。這些國民要服事巴比倫王七十年。」(25:11) 在另一篇信息中，耶利米說：「耶和華如此說：為巴比倫所定的七十年滿了以後，我要眷顧你們，向你們成就我的恩言，使你們仍回此地。」(29:10)

第八篇信息，25章：被擄七十年

- **七十年的算法**：這篇信息一開始，說明了當時是「猶大王約雅敬第四年，就是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元年」，那是主前605年。若從主前605年算起，70年之後應當是主前535年。所要注意的是，聖經中的數字常常是取其整數，大約70年也被算為70年。
- **七十年的應驗**：根據以斯拉記的記載，耶利米的預言應驗於波斯王古列元年：
「波斯王古列元年，耶和華為要應驗藉耶利米口所說的話，就激動波斯王古列的心，使他下詔通告全國說：波斯王古列如此說：『耶和華天上的神已將天下萬國賜給我，又囑咐我在猶大的耶路撒冷為他建造殿宇。凡在你們中間凡作他子民的，可以上猶大的耶路撒冷，在耶路撒冷重建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殿。』」(拉1:1-3)古列元年是主前539/538年，從605至538，時間是67年，大約70年。

第九篇信息，26章：聖殿將如示羅

- **作先知的標準與目的**：這篇信息的一開始，神就宣佈了作先知的標準與目的：「耶和華如此說：你站在耶和華殿的院內，對猶大眾城邑的人，就是到耶和華殿來禮拜的，說我所吩咐你的一切話，一字不可刪減。或者他們肯聽從，各人回頭離開惡道，使我後悔不將我因他們所行的惡，想要施行的災禍降與他們。」(26:2-3)
- **作先知的標準**：說神所吩咐的一切話，一字不可刪減。
- **作先知的目的**：聽眾因此而悔改，免於遭受災害，挽回神的百姓。

第九篇信息，26章：聖殿將如示羅

- 他說了甚麼？耶利米照著神的吩咐，說了以下的話：「耶和華如此說：你們若不聽從我，不遵行我設立在你們面前的律法....我就必使這殿如示羅，使這城為地上萬國所咒詛的。」
- **示羅是甚麼？**示羅位於北國以色列，是當初存放約櫃和會幕的地方，相當於早期的聖殿。
- **示羅的下場：**北國滅亡，示羅也淪為廢墟，一片荒涼。
- **眾人的反應：**耶利米的信息激起了眾怒，「祭司、先知與眾民都來抓住他，說：你必要死！你為何託耶和華的名預言，說這殿必如示羅，這城必變為荒場無人居住呢？」他們認為耶利米是假托耶和華之名，說出咒詛聖殿的話。(26:8-9)

第九篇信息，26章：聖殿將如示羅

- **耶利米的反應**：耶利米的反應分為「對信息的反應」和「對自己的反應」兩方面：
- **對信息的反應**：耶利米堅持他的信息來自於耶和華，並要求猶大人悔改，以免遭難：「現在要改正你們的行動作為，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話，他就必後悔，不將所說的災禍降與你們。」(26:13)
- **對自己的反應**：基本上，耶利米是說，我在你們的手中，你們愛怎麼辦就怎麼辦，只不過你們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：「至於我，我在你們手中，你們眼看何為善，何為正，就那樣待我吧！但你們要確實地知道，若把我治死，就使無辜人的血歸到你們和這城，並其中的居民了！」(26:14-15)
- **結果**：有人出來為耶利米說話，說不該殺死他。特別是有一位「沙番的兒子亞希甘」，他保護耶利米，不交在百姓的手中治死他。

第十篇信息，27-28章： 生活就是一篇信息之頸上之軛篇

- 「生活就是一篇信息」對耶利米而言，是千真萬確的一件事。神不許他娶妻生子，神叫他將麻布腰帶放在伯拉大河邊，又叫他到窯匠的家中觀看，都是藉著人生經歷傳講信息。這一次，神叫他將一個軛放在頸項上，以此傳遞信息。
- **神叫耶利米做甚麼？**耶和華對耶利米說：「你做繩索與軛，加在自己的頸項上。」並叫他帶著這個軛對各國的使臣說，神已經將列國的頸項，放在巴比倫王的軛下。他們若是反抗，必將滅亡。若是屈服，服事巴比倫王，就能夠在本地存留，得以耕種居住。」耶利米也將同樣的信息，向猶大國王西底家傳講。
(27:11)

第十篇信息，27-28章： 生活就是一篇信息之頸上之軛篇

- **四年之後的一個插曲**：神叫耶利米傳講「頸上之軛」的信息，是在西底家王登基的時候。到了西底家王四年五月，有一個叫作哈拿尼雅的假先知來到聖殿，當著祭司和眾民宣稱，耶和華以經折斷了巴比倫之軛，二年之內，神會將巴比倫人所擄掠的東西都歸還耶路撒冷。說完了，他就將耶利米頸上的軛取下來，折斷了，表示神必將折斷巴比倫之軛。
- **折斷木軛，換了鐵軛**：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，說：「哈拿尼雅折斷了木軛，但卻換了鐵軛。」耶利米頸上加軛是出自於神意，而哈拿尼雅折斷木軛卻是出自人意。木軛變鐵軛，是說神的旨意不會因為人的私意而有所更改。

29章：致被擄者書

- 以色列人被擄至巴比倫前後發生了三次，第一次是在約雅敬三年（606B.C.），第二次是在約雅斤元年（597B.C.），第三次是在西底家十一年（586B.C.），其中以第三次的規模最大。耶利米於西底家作王的時候，曾經寫信給從前被擄至巴比倫的以色列人。這一章聖經記載了三封信，其中兩封是耶利米寫的，一封是假先知寫的。

29章：致被擄者書

耶利米一書：

- **作者：**原著者：耶和華神。傳言人：先知耶利米。
- **送信人：**以利亞薩和基瑪利二人，他們是西底家派去巴比倫的使臣。
- **收信人：**被擄至巴比倫的以色列人。
- **內容：**這封信的重點有兩個，第一，要在當地盖造房屋，生兒養女，安居樂業，因為會在那兒居住一段時間。第二，時候到了，神會將他們還帶回來。以下的這段經文，是聖經中最安慰人心的篇章之一：
 - 耶和華如此說：為巴比倫所定的七十年滿了以後，我要眷顧你們，向你們成就我的恩言，使你們仍回此地。
 - 耶和華說：我知道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，不是降災禍的意念，要叫你們末後有指望。你們要呼求我，禱告我，我就應允你們。你們尋求我，若專心尋求我，就必尋見。（29：11-13）

29章：致被擄者書

- **假先知示瑪雅書**：有真就有假，此理自古已然。耶利米寫信給巴比倫的以色列人，在那些人當中，有一個叫作示瑪雅的假先知，他寫回一封信給耶路撒冷的祭司和民眾，告狀說：「亞拿突人耶利米向你們自稱為先知，你們為何沒有責備他呢？因為他寄信給我們在巴比倫的人說：被擄的事必長久。你們要蓋造房屋，住在其中；栽種田園，喫其中所產的。」
- **耶利米二書**：耶和華叫耶利米寫第二封信給被擄的人，宣告示瑪雅並未受到神的差遣，他將會遭到懲罰：「示瑪雅向你們說預言，我並沒有差遣他，他使你們倚靠謊言；所以耶和華如此說：我必刑罰尼希蘭人示瑪雅和他的後裔，他必無一人存留住在這民中，也不得見我所要賜與我百姓的福樂，因為他向耶和華說了叛逆的話。」（29：31-32）

第十一篇信息，30-31章：重新做神的子民

- 聖經分為「舊約」和「新約」兩部分，其中「新約」這個名稱，是先知耶利米於這篇信息首先說出的，而希伯來書的作者再將耶利米的意思發揚，形成了「新約」與「舊約」的觀念。這兩約有一個共同的主題，那就是「作神的子民」。
- **作神的子民**：在這篇信息中，「你們要作我的子民，我要做你們的神」這句話出現過三次（30:22, 31:1,33）。「作神的子民」是新、舊約的中心信息，其意義就是「成為屬於神的人」。「神的子民」是一個特權，只有符合條件的人才能獲得這樣的身分，而這個條件就是聽從神的話語。當初神藉著摩西與以色列人立約，說：「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約，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，因為全地都是我的。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，為聖潔的國民。」神特別強調，以色列人必須「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約」，然後才能「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」。

第十一篇信息，30-31章：重新做神的子民

- **新約的內容**：神藉著耶利米的口，預告有一日他將和以色列人另立新約，其內容是這樣的：
- 耶和華說：「日子將到，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，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，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，與他們所立的約。我雖作他們的丈夫，他們卻背了我的約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
- 耶和華說：「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，寫在他們心上。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：『你該認識耶和華』，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。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，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（31：31-34）（希8：6-13）

第十一篇信息，30-31章：重新做神的子民

- **以色列人違背了舊約**：神在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後和他們所立的那一個約，因為以色列人的背約，已經被宣告無效。
- **神與真以色列人立約**：新約的對象是「以色列家和猶大家」，指的是「真以色列人」和「真猶太人」。使徒保羅說：「外面作猶太人的，不是真猶太人；外面肉身的割禮，也不是真割禮。惟有裏面作的，纔是真猶太人；真割禮也是心裏的，在乎靈，不在乎儀文。」（羅馬書2:28-29）凡是以信心接受耶穌為救主的，聖經告訴我們，他就是真以色列人。

第十一篇信息，30-31章：重新做神的子民

- **新約是一個禮物，不是一個要求：**舊約是一個要求，要求當時的人必須「聽從神的話，遵守神的約」，然後才能作神的子民。新約是一個禮物，因為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，就可已成為天父的兒女，也就是作神的子民。使徒保羅說，基督徒所得到的一切，「不是用立功之法，乃是用信主之法。」（羅 3:27）
- **耶穌是新約的中保：**中保(mediator)就是立約的中間人，若無中保，約就無法成立。希伯來書這樣說：「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，正如他作更美之約的中保；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。那前約若沒有瑕疵，就無處尋求後約了。(8: 6-7)」因為耶穌的救贖，信主的人才白白得到這約，成為神的兒女。

第十二篇信息，32章： 生活就是一篇信息之買地篇

- 這可能是耶利米書中最生動的一篇信息，神叫耶利米於國家滅亡的前夕買下一塊地，表示這地不會永遠荒涼，有一天被擄的人將會回來，在境內置買田地。
- **買地的時間**：當時是西底家王第十年。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於西底家王九年十月圍困耶路撒冷，一直到西底家十一年四月將城攻破，這一年半的時間，耶路撒冷都處於重兵包圍之下。眼見全國的土地都要被敵人佔據了，就是在這種情況之下，神叫耶利米去買一塊地。

第十二篇信息，32章： 生活就是一篇信息之買地篇

- **土地的地點**：那塊土地在亞拿突，就是耶利米的家鄉，位於耶路撒冷的近郊。要求耶利米買地的是他的堂兄弟哈拿篋（叔叔的兒子）。
- **交易的地點**：當時耶利米被囚於護衛兵的院中，這筆土地買賣就是在那兒成交的。
- **買地的過程**：耶利米請了見證人來，當面用天平將銀子秤給賣方，並請他的書記巴錄將兩張地契放在瓦器中，以求長期保存，並宣稱：「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：將來在這地必有人再買房屋、田地，和葡萄園。」（32：15）

第十二篇信息，32章： 生活就是一篇信息之買地篇

- **買地的意義**：於危難中買地是一個強烈的信息，表示耶路撒冷雖要經過一段荒涼的時期，將來還會有人居住，將來這塊地就有用了。
- 耶利米說：「耶和華如此說：我怎樣使這一切大禍臨到這百姓，我也要照樣使我所應許他們的一切福樂都臨到他們。你們說，這地是荒涼、無人民、無牲畜，是交付迦勒底人手之地。日後在這境內，必有人置買田地。在便雅憫地、耶路撒冷四圍的各處、猶大的城邑、山地的城邑、高原的城邑，並南地的城邑，人必用銀子買田地，在契上畫押，將契封緘，請出見證人，因為我必使被擄的人歸回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（32：42-44）

第十三篇信息，33章：大衛公義的苗裔

- 耶利米書以「公義的苗裔」來稱呼彌賽亞，也就是神所設立的救主。當耶利米仍被囚禁於護衛兵的院中的時候，耶和華的話第二次臨到他，其內容是復興的信息。
- **又大又難的事**：向神禱告有甚麼好處？其中一個好處，就是可以得到特殊的啟示。耶和華對耶利米說：「你求告我，我就應允你，並將你所不知道、又大又難的事指示你。」（33：3）

第十三篇信息，33章：大衛公義的苗裔

- **復興的前景**：所謂「又大又難」的事，就是「偉大而難以明白」的事，也就是神所預備的救恩。
- 這個救恩分為兩個階段實現，第一階段，對當時的猶太人而言，有一天他們將會重返家園，罪得赦免，再度享受到神的慈愛與祝福。第二階段，對所有的人類而言，有一天「大衛公義的苗裔」將會來臨，他就是彌賽亞，耶穌基督，萬民將因他而得救。
- 關於第一階段的救恩，神說：「看哪，我要使這城（耶路撒冷）得以痊愈安舒，使城中的人得醫治，又將豐盛的平安和誠實顯明與他們。我也要使猶大被擄的和以色列被擄的歸回，並建立他們和起初一樣。我要除淨他們的一切罪，就是向我所犯的罪；又要赦免他們的一切罪，就是干犯我、違背我的罪。」(33:6-8)

第十三篇信息，33章：大衛公義的苗裔

- **公義的苗裔**：耶利米書33:15-18和23:5-8是說到「公義的苗裔」的主要經文，也是重要的彌賽亞的預言，這個預言應驗在耶穌基督的身上。
- 當那日子，那時候，我必使大衛公義的苗裔長起來；他必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。在那日子猶大必得救，耶路撒冷必安然居住，他的名必稱為「耶和華我們的義」。因為耶和華如此說：大衛必永不斷人坐在以色列家的寶座上；祭司、利未人在我面前也不斷人獻燔祭、燒素祭，時常辦理獻祭的事。(33:15-18)
- 這段經文告訴我們，救恩將從一人而來，他的名稱為「耶和華我們的義」。他是君王，也是祭司，將永遠坐在大衛家的寶座上，並且使獻祭的事永不間斷。符合這些條件的，只有耶穌基督一人。

第十三篇信息，34章：傳給西底家王的話

- 當西底家王末年的時候，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將耶路撒冷圍困，國家到了生死存亡之機，這時神差遣耶利米去向西底家傳遞信息。
- **第一個信息：毀滅的信息**。耶利米說，神已經決定了耶路撒冷和西底家的命運：「你去告訴猶大王西底家，耶和華如此說：我要將這城交付巴比倫王的手，他必用火焚燒。你必不能逃脫他的手，定被拿住，交在他的手中。」

第十三篇信息，34章：傳給西底家王的話

- **第二個信息：「自由於刀劍之下」的信息。**神曾經與以色列人立約，若是希伯來人作奴僕服事希伯來人，到了第七年就要放他自由。西底家王曾經下過一道自由的詔令，放希伯來人的奴僕自由。可是他卻出爾反爾，收回自己的詔令，叫那些剛得自由的希伯來人又回去做奴僕。神的話臨到耶利米，叫他對西底家王說：「看哪！我向你們宣告一樣自由，就是使你們自由於刀劍、饑荒、瘟疫之下，並且使你們在天下萬國中拋來拋去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
- **這些信息的用意：**災難之所以會來臨，必有它的原因，這原因就是人違反了神的律法而不肯悔改。每當神叫先知去傳遞信息，其中都有挽回的用意。只要聽到信息的人願意悔改，將要來臨的災難就可以避免。可是西底家王和他的百姓卻至死不悔，向神剛硬到底，於是災難也就如期來臨。